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告字〔2020〕7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 在福建承揽新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告知书

河南华宇滑模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16:25左右，由你司专业承包的泉州市区中心粮库一期项目发生1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区中心粮库一期工程浅圆仓区建设项目“5·13”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泉洛政文〔2019〕47号）、泉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关于泉州市区中心粮库一期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情况》等，认定你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项目施工现场已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管理办法》
(闽建〔2016〕4号)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
暂停在我省境内承接新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半年的处理，时间
从本告知书印发之日起计算。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房管局，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